《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修改对照表

|  |  |  |
| --- | --- | --- |
| **原条文** | **修改后条文** | **修改依据和理由** |
|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省的燃气管理工作。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燃气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消防、质量技术监督、规划、环境保护、价格、工商行政管理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燃气管理的相关工作。 |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省的燃气管理工作。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燃气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市场监督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发展和改革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燃气管理的相关工作。 | 根据党和国家、湖南省委的机构改革方案对政府部门职责范围的调整，建议作相应修改。 |
| 第十二条  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　　（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　　（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申请人凭燃气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手续。 | 第十二条  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　　（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　　（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删除第三款 | 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删去了2011年3月1日施行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申请人凭燃气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手续。”建议根据上位法作相应修改。 |

|  |
| --- |
|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修改对照表 |
| **原条文** | **修改后条文** | **修改依据和理由** |
|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未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 |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未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一百一十四条，作出修改。 |
|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将省外危险废物转移至本省行政区域内贮存或者处置，或者未经批准，擅自从省外转移危险废物至本省行政区域内进行资源化利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整改，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将省外危险废物转移至本省行政区内贮存或者处置，或者未经批准，擅自从省外转移危险废物至本省行政区域内进行资源化利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一百一十二条，作出修改。 |

《湖南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修改对照表

|  |  |  |
| --- | --- | --- |
| **原条文** | **修改后条文** | **修改依据和理由** |
| 第七条 县级以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乡、镇、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小组，组织、指导、协调本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其主要职责：　　（一）宣传贯彻有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贯彻执行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的决定，根据本地区的社会治安情况作出部署，并督促实施；　　（三）研究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提出解决意见；　　（四）总结推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经验，决定本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表彰、批评事项；　　（五）向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单位提出奖惩建议；　　（六）办理本辖区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其他事项。　　县级以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日常工作。 | 第七条 县级以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机构，乡、镇、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小组，组织、指导、协调本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其主要职责：　　（一）宣传贯彻有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贯彻执行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主管部门的决定，根据本地区的社会治安情况作出部署，并督促实施；　　（三）研究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提出解决意见；　　（四）总结推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经验，决定本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表彰、批评事项；　　（五）向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单位提出奖惩建议；　　（六）办理本辖区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其他事项。删除第二款 | 根据党和国家、湖南省委的机构改革方案对政府部门职责范围的调整，作相应修改。 |
| 第十三条监狱、劳教部门应当严格管教制度，提高改造工作质量，加强对服刑人员和劳教人员的教育、挽救、改造和文化技术培训工作，为刑满释放、解除劳动教养人员的就业、就学创造条件，减少重新违法犯罪。　　监狱、劳教部门在服刑人员刑满释放、劳教人员解除劳动教养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知其原户口所在地公安部门和安置帮教部门。 | 第十三条监狱部门应当严格管教制度，提高改造工作质量，加强对服刑人员的教育、挽救、改造和文化技术培训工作，为刑满释放人员的就业、就学创造条件，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监狱部门在服刑人员刑满释放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知其原户口所在地公安部门和安置帮教部门。删除有关劳动教养的规定。 |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有关劳动教养法律规定的决定》，进行相应修改。 |
| 第十四条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通过介绍就业、组织起来就业、自谋职业、原单位安置等办法，妥善安置刑满释放、解除劳动教养人员。各单位在录用人员时，对刑满释放、解除劳动教养人员不得歧视。 | 第十四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通过介绍就业、组织起来就业、自谋职业、原单位安置等办法，妥善安置刑满释放人员。各单位在录用人员时，对刑满释放人员不得歧视。 |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有关劳动教养法律规定的决定》，进行相应修改。 |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修改对照表

|  |  |  |
| --- | --- | --- |
| **原条文** | **修改后条文** | **修改依据和理由** |
|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归侨、侨眷权益保护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应当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归侨、侨眷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组织开展对本行政区域内有关执法情况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民政、教育、公安、劳动保障等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归侨、侨眷合法权益的保护工作。 |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归侨、侨眷权益保护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应当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归侨、侨眷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组织开展对本行政区域内有关执法情况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民政、教育、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归侨、侨眷合法权益的保护工作。 | 根据党和国家、湖南省委的机构改革方 案对政府部门职责范围的调整，建议作相应修改。 |
| 第七条 华侨申请回国定居的, 可以在入境前由本人向中国驻外使领馆提出书面申请, 也可以由本人或者经由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 由省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依法核发回国定居证明。 | 第七条 华侨申请回国定居的, 可以在入境前由本人向中国驻外使领馆提出书面申请, 也可以由本人或者经由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侨务工作机构提出申请,由省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依法核发回国定居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第十三条规定：“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申请，也可以由本人或者经由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及《湖南省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华侨回国定居证明的核发工作已移交省侨办。 |
| 第十五条 归侨、侨眷的房屋所有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犯。依法拆迁归侨、侨眷房屋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货币补偿或者实行房屋产权调换。拆迁农村归侨、侨眷房屋,归侨、侨眷要求按原房屋建筑规模、式样重建的,应当为其妥善安排建房用地。对华侨、归侨的祖屋、祖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应当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认定和保护工作;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不得拆迁、挖掘。 | 第十五条 归侨、侨眷的私有房屋所有权受法律保护,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犯。依法征收、征用、拆迁归侨、 侨眷私有房屋的,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货币补偿或者实行房屋产权调换。征收、征用、拆迁农村归侨、侨眷私有房屋,归侨、侨眷要求按原房屋建筑规模、式样重建的,应当为其妥善安排建房用地。对华侨、归侨的祖屋、祖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应当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认定和保护工作;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不得拆迁、挖掘。 |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2000年、2009年修正）第十三条规定：“国家依法保护归侨、侨眷在国内私有房屋的所有权。”“依法征收、征用、拆迁归侨、侨眷私有房屋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合理补偿和妥善安置。**”** |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办法》修改对照表

|  |  |  |
| --- | --- | --- |
| **原条文** | **修改后条文** | **修改依据和理由** |
|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引导、支持台湾同胞来本省投资，依法保护其合法权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事机构负责台湾同胞投资保护的指导、协调、服务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的相关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有关部门保护台湾同胞投资合法权益情况纳入绩效评估范围。 |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引导、支持台湾同胞来本省投资，依法保护其合法权益。县级以上对台工作机构负责台湾同胞投资保护的指导、协调、服务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的相关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有关部门保护台湾同胞投资合法权益情况纳入绩效评估范围。 |  根据党和国家、湖南省委的机构改革方 案对政府部门职责范围的调整，建议作相应修改。 |
|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知识产权保护部门应当为台湾同胞投资企业提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指导台湾同胞投资企业申请专利。支持台湾同胞投资企业申请认定湖南省著名商标或者中国驰名商标。 |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知识产权保护部门应当为台湾同胞投资企业提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指导台湾同胞投资企业申请专利。删除第二款 | 各省的著名商标被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认定违反《商标法》规定精神需要进行清理，2018年湖南省工商局发布关于废止《湖南省著名商标认定工作规则》的通知，正式终结了著名商标的认定工作。故删除第二款。 |
| 第三十条　台湾事务办事机构负责受理、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台湾同胞投资企业或者投资者个人及其随行家属和台湾同胞投资企业中的台湾同胞职工及其随行家属的投诉事项。台湾事务办事机构收到投诉后，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一）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途径解决的，告知投诉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向有关机关（机构）提出；（二）除前项外，属于有关机关处理的投诉事项，及时转送有关机关处理。有关机关应当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将办理结果或者办理进展情况告知台湾事务办事机构和投诉人；（三）投诉事项需要由几个行政机关共同处理的，报请同级人民政府协调处理。 | 第三十条　对台工作机构负责受理、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台湾同胞投资企业或者投资者个人及其随行家属和台湾同胞投资企业中的台湾同胞职工及其随行家属的投诉事项。对台工作机构收到投诉后，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一）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途径解决的，告知投诉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向有关机关（机构）提出；（二）除前项外，属于有关机关处理的投诉事项，及时转送有关机关处理。有关机关应当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将办理结果或者办理进展情况告知台湾事务办事机构和投诉人；（三）投诉事项需要由几个行政机关共同处理的，报请同级人民政府协调处理。 | 根据党和国家、湖南省委的机构改革方 案对政府部门职责范围的调整，建议作相应修改。 |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修改对照表

|  |  |  |
| --- | --- | --- |
| **原条文** | **修改后条文** | **修改依据和理由** |
| 第七条　上级人民政府根据民族自治地方的实际，优先安排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上级人民政府安排的财政性建设资金、其他专项建设资金和政策性银行贷款，应当增加用于民族自治地方基础设施建设的比重。国家安排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需要民族自治地方承担配套资金的，适当降低配套资金的比例。民族自治地方的国家扶贫重点县和财政困难县确实无力负担的，免除配套资金。其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属于地方事务的，由国家和省人民政府确定建设资金负担比例后，按比例全额安排。 | 第七条　上级人民政府根据民族自治地方的实际，优先安排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上级人民政府安排的财政性建设资金、其他专项建设资金和政策性银行贷款，应当增加用于民族自治地方基础设施建设的比重。国家安排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需要民族自治地方承担配套资金的，适当降低配套资金的比例。民族自治地方财政困难、确实无力负担的，免除配套资金。其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属于地方事务的，由国家和省人民政府确定建设资金负担比例后，按比例全额安排。 | 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贫困退出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和有关要求，经过第三方实地评估检查，湖南省政府批复同意2019年拟摘帽的邵阳县等20个贫困县脱贫摘帽。至此，全省51个贫困县全部摘帽。 |
| 第九条 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发展林业, 实施林业生态建设工程, 逐步提高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 在民族自治地方征收的育林基金和森林植被恢复费应当专项用于民族自治地方发展林业。 | 第九条 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发展林业, 实施林业生态建设工程, 逐步提高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 在民族自治地方征收的森林植被恢复费应当专项用于民族自治地方发展林业。 | 育林基金已取消 |
| 第十五条 上级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民族自治地方矿产资源开发、土地开发、复垦整理和地质灾害防治项目，支持矿产资源普查、勘探工作。在民族自治地方征收的新增建设用地的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除上缴中央部分外，其余部分应当专项用于民族自治地方耕地占补平衡和农村土地整理。上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民族自治地方培育矿业权市场, 促进探矿权、采矿权依法出让和转让; 在民族自治地方征收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留成比例, 应当高于一般地区。 | 第十五条 上级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民族自治地方矿产资源开发、土地开发、复垦整理和地质灾害防治项目，支持矿产资源普查、勘探工作。在民族自治地方征收的新增建设用地的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除上缴中央部分外，其余部分应当专项用于民族自治地方耕地占补平衡和农村土地整理。上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民族自治地方培育矿业权市场, 促进探矿权、采矿权依法出让和转让。 | 为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财政部、税务总局2016年下发《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规定，在实施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的同时，将全部资源品目矿产资源补偿费费率降为零，停止征收价格调节基金，取缔地方针对矿产资源违规设立的各种收费基金项目。正在修订的《矿产资源法》删去了矿产资源补偿费的有关规定。 |

《湖南省土地开发整理条例》修改对照表

|  |  |  |
| --- | --- | --- |
| **原条文** | **修改后条文** | **修改依据和理由** |
| 第二十三条 土地权属调整后，有关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或者村民应当依法办理土地权属变更手续。 | 第二十三条 土地权属调整后，有关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或者村民应当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之相关规定予以调整。第十二条　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登记，依照有关不动产登记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依法登记的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办法》修改对照表

|  |  |  |
| --- | --- | --- |
| **原条文** | **修改后条文** | **修改依据和理由** |
|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发展和改革、财政、建设、规划、水利、交通等部门，根据上级人民政府的基础测绘规划和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基础测绘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组织实施。 |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会同发展和改革、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水利、交通运输等部门，根据上级人民政府的基础测绘规划和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基础测绘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 1，根据2017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予以调整。2，根据党和国家、湖南省委的机构改革方案对政府部门职责范围的调整，建议作相应修改。3.2017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已删除“基础测绘规划报上一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备案”的要求。第十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基础测绘规划及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基础测绘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修改对照表

|  |  |  |
| --- | --- | --- |
| **原条文** | **修改后条文** | **修改依据和理由** |
| 第十八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参与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的报建联审，负责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防护部分的（初步）设计审查；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城乡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 | 第十八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参与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的报建联审，负责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部分除施工图设计文件以外的设计审查；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许可证、施工许可证。 |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规定 “取消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 |
| 第二十四条 公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费用按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的规定收取，其他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费用由隶属单位（个人）承担。亏损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有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任务的单位，可以申请减免或者部分返还公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维护费。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 第二十四条 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经费应当按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予以保障和执行。删除第二款 | 维护管理费用已取消。《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2019年）第二十一条规定已明确取消维护管理费用的收取：第二十一条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经费执行下列规定：（一）人防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疏散干道工程维护管理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保障；（二）防空专业队、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维护管理经费，由防空专业队组建部门和战时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列支；（三）住宅小区等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的维护管理经费，由人防工程所有权人或者使用人承担。确有困难的，人防主管部门可以提请同级财政从预算经费中予以适当补助。被列为公用人防工程的无管理单位人防工程或者经本级人民政府认定单位无能力承担维护管理责任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保障。 |
| 第四十条 按照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的，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千分之一的滞纳金，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本金。 | 删除 | 根据《行政强制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加处滞纳金属于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而该法第十三条则规定：“行政强制执行由法律设定。法律没有规定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根据这一规定，地方性法规不得直接设定行政机关强制执行方式（这一方式不可诉），但行政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这一决定可诉）。结合《人民防空法》并无收取易地建设费的规定，其收取依据是部门规章（《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和政府规章（《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故行政强制执行的规定存在越权的嫌疑，故建议删除。 |